

作夫科尼烏席柯.I.F
譯 新 克 錢

斯大林論現代國際法的 基本原則



版 出 社 識 知 界 世

目 錄

斯大林論現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F·I·柯席烏尼科夫	一
一 蘇維埃外交的特性		一
二 國家與法律主體問題		四
三 國家的承認問題		九
四 民族自決與國家主權		一
五 不干涉它國內政問題		一六
六 國際條約問題		二〇
七 蘇聯與國際合作問題		二五
八 關於戰爭問題		二七
斯大林論不干涉國家內政與國際干涉的概念	M·I·拉沙略夫	三一
譯者的話		七〇

斯大林論現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F·I·柯席烏尼科夫作

一 蘇維埃外交的特性

斯大林對偉大的列寧——斯大林黨來說，對我們廣大無際的社會主義祖國的人民大眾來說，對全世界勞動者階級來說，就是今天的列寧。

斯大林同志一切的活動——一切進步人類天才的領袖與導師，列寧的全世界歷史的不朽事業優良的繼承者——給予全世界以結合在數量上、規模上與成果上為空前的廣大理論力量與為完全實現全世界勞苦工人數世紀以來的宿願而作革命鬥爭的實際經驗之真正特殊的創造性示範。

一切斯大林同志的活動，既站在布爾什維克黨強大的領袖地位上，並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造成空前的多民族社會主義國家的歷史上作空前的領導，它「……由於一次的打擊，便衝破了民族壓迫的鏈鎖，推翻了舊民族間的關係……」——是特殊地多方面的。（註一）

（註一）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一八五頁。

事實上，「斯大林所關懷的問題真是包羅萬象：從最複雜的馬列主義理論問題，直至編製兒童教科書；從處決蘇聯外交政策問題，直至日常關注無產階級首都建設事宜；從建立偉大北方海上航路問題，直至科爾希達低原除濕工程；從蘇聯文學藝術發展問題，直至校訂集體農莊生活章程，最後還要解決軍事藝術上最複雜的理論和實踐問題。」（註二）

在斯大林同志廣闊的創造性理論與實踐活動之中，對外政策，外交與法律的複雜問題是佔有着特別重大的地位，從舊的俄國變成社會主義的俄國之時起，首次在社會主義國家的歷史上，牢不可破地站在全世界真正民主與實際進步的陣營之首（註三），站在全世界公開的演講壇上，由此證實與實現全世界被壓迫階級的期望與宿願。（註四）

斯大林同志在列寧之後，會確定與發展蘇維埃國家外交政策的一切基本原則，並規定其產生與發展的規律，對蘇維埃外交一切的特點說明其全部的特徵，而對其未來有效的發展指出正確的道路。

列寧與斯大林都會教導我們，蘇聯的外交政策是有機地從內政，並從建設我國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的主要歷史任務中產生的。蘇聯的外交政策即在求取促進這些歷史任務的實現。

（註二）斯大林傳略，莫斯科，一九四八年，第二三九頁。

（註三）參閱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二八一頁。

（註四）參閱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二四七頁。

同樣由此產生出我國外交政策基本原則的特徵及其明確性與理解性，不變性與原則性，一貫性與獨立性。（註五）

斯大林同志在理論上曾論證了並指出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一切外交政策基本原則，並從其本質自身所產生的原則在實際上的永恒性與不變性。

列寧與斯大林曾教導我們，爭取和平與國際合作的鬥爭，在蘇維埃國家外交政策許多的基本原則中是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

馬林柯夫曾指出：「如果講到我們外交政策中的主要點，那末這一主要點簡括說來就是蘇聯維護和平並堅持和平事業。」（註六）

講到斯大林同志關於國際合作的意見，必須強調指出，在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間關係的領域上，合作是持有特殊的性格與特別重大意義的。這種合作從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與進入於如此建設途徑的各國間關係的本質上所產生出來的。

國際聯繫的經濟、政治與法律形式，在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間關係的領域上已改變了它的職能。例如對外貿易的事營制，它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教導我們，乃是「蘇維埃政府政綱上牢不可

（註五）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五七四頁。

（註六）馬林柯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第三十二週紀念，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第十五頁。

破基礎」之一（註七），「……在某種情況中它已不是在完成保護蘇維埃經濟的職能，而是成爲蘇維埃經濟與各人民民主國家指向經濟發展的相互援助而作有計劃調和的手段。」（註八）

在列寧與斯大林關於蘇聯外交政策的學說中，國際法是佔有重大的地位。在蘇聯與對外世界關係的法律組織上，在社會主義國家爲其國境安全，爲國際和平，爲實現真正的國際合作而作鬥爭上，國際法是一定起很大積極作用的。斯大林同志對國際法問題的意見，應當爲蘇維埃國際法學者用作專題論文研究的對象。

在本文中，我們僅對斯大林同志直接有關國際法上某些基本原則的個別意見，以最普通的形式在簡短篇幅中加以詳細的敘述。

二 國家與法律主體問題

斯大林同志經常與不變地站在創造性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上與教條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相鬥爭（註九），並在承認「科學所以也不是所謂承認拜物主義的科學時，毫無畏縮地推翻了落伍的，陳

（註七）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一〇九頁。

（註八）米高揚：偉大的共產主義建築師，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一日「真理報」。

（註九）斯大林全集，第三卷，第一八七頁。

舊的東西，並強烈地接受經驗與實踐，」（註十）他把非常貴重的材料加入於普通的馬列主義社會科學之中，且更向前推進。

斯大林同志的古典著作，「……與新時代相符合的，與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相符合的，與我國社會主義勝利時代相符合的，發展的馬列主義理論，就是人類最偉大的財產，革命的馬克思主義的百科全書。」（註十一）

斯大林同志在警告個別學者不得對理論方面的問題漠不關心，而忘却了列寧關於俄國馬克思主義者所負進一步研究馬克思主義原理理論使命的最重大指示時，即賦與國家原理以特殊的意義。（註十二）

由於列寧——斯大林國家原理的見地，對國際法必須首先適用斯大林同志對國家與法律主體問題的意見。關於這一點，「國家」概念必須和「中央集權國家」作區別的理論指示是特別重要的。斯大林同志教導着我們：中央集權國家的組成是確認與維護相當國家獨立的不可缺少的條件。

斯大林同志說：「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如果不能從封建割據與王公爭權奪利中解放出來，

（註十）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五〇二頁。

（註十一）全蘇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與蘇聯部長會議向斯大林同志——向列寧永生事業的繼承者，偉大的領袖與導師——之致敬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真理報」。

（註十二）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六〇一—六〇二頁。

即不可能期待其維護獨立，並作嚴肅的經濟與文化的成長。只是國家在聯合成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之後，才可能期待嚴肅的文化與經濟發展與獨立的鞏固。」（註十三）

關於中央集權國家組成的問題，在歷史上是與資產階級國際法主體的出現一問題有聯聯的。所謂資產階級的國際法，也就是說資本主義的國際法，它這種要素早發生於封建社會的內部。（註十四）

代替封建割據的中央集權國家之形成過程，就是歷史上進步的過程。依照這個過程便確定了完成中央集權國家制度新任務的新法權。

在形成新的，並客觀地更為進步的法權時，包括國際法在內，資產階級的革命對西方即有廣大的創造性影響。斯大林同志強調指出，例如十八世紀末期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即曾宣布了新的進步的法制。（註十五）

除此之外，西歐中央集權國家，即資產階級國際法主體的形成過程，在歷史上是與人民組成民族的過程相聯繫着的。在這裏，這些過程大體上並整個地是在同時發生的。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那裏與形成中央集權國家的同時，民族就自然地被賦與國家的外形，

（註十三）斯大林同志的歡迎辭，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真理報」。

（註十四）斯大林全集，第九卷，第一三七頁。

（註十五）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第六〇九頁。

而發展成獨立的資產階級民族國家。英（愛爾蘭除外）、法、意三個國家就是這樣產生的。」（註十六）

斯大林同志提及在東歐方面，例如俄國之形成中央集權國家是早於封建制度的解體，因此社會經濟機構之形成也早於民族的形成。

小邦林立的俄國，爲了維護它自己及全歐洲不受各處侵略者不斷的侵犯，它由於歷史事件本身的歷程，較西歐各國更早結成單一中央集權的國家而同時增強其自衛與保衛其西方國境。

斯大林同志曾寫道，「在東歐，相反的，在封建制度解體以前即發生了爲自衛需要（對土耳其人、蒙古人的侵犯）而加速形成中央集權國家，所以他們中央集權國家之形成較早於民族的形成。」（註十七）

俄羅斯結成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其進步的歷史使命，該是把莫斯科作成俄羅斯人民的心。

斯大林同志曾重視莫斯科在過去和現在的偉大功績。

斯大林同志在莫斯科八百週年紀念的那一天曾說：「莫斯科的功績不僅是我們的祖國於其歷史的時間上曾三次從外國的壓迫解放出來——即自蒙古的束縛，波蘭與立陶宛的侵犯，法國的入

（註十六）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十五頁。

（註十七）同上。

侵解放出來——它的功績首先即在於把小邦林立的俄羅斯結成爲有統一政府統一領導的統一國家的基礎。」（註十八）

「莫斯科歷史的功績，在於它曾是並繼續是建立俄羅斯中央集權國家的基礎與原動力。」（註十九）

因此，俄羅斯作爲國際法主體的中央集權國家之形成，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却特別持有世界史上進步的意義。

如所週知，俄羅斯在許多方面也對今後指出西歐的道路。

斯大林同志預先見到指引西歐社會主義勝利發展道路的正是俄國。我們且來考慮一下斯大林同志那個天才的意見，就是說他認爲「開闢社會主義道路的国家正是俄國，這並不是無此可能——必須放棄那種衰老的意見，就是說必須放棄僅是歐洲才能指引我們的道路。」（註二十）

斯大林同志強調指出，十月革命就是「全世界人類史中由資本主義舊世界進抵社會主義新世界的根本轉變」的世界範圍的革命。（註二十一）

（註十八）斯大林同志的歡迎辭，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真理報」。

（註十九）同上。

（註二十）斯大林全集，第三卷，第一八六—一八七頁。

（註二十一）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二三九頁。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會在原則上建立出新的與在社會階級字義內的國際法主體，而這個主體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形式之下，就是未來全世界勞動者聯合的原始形態。（註二十二）

社會主義的國家造出了新的社會主義法制與國際關係上新的法律形式和原則。

然而社會主義國家不僅沒有把先前爲一切歷史事件先進歷程上所造出的國際關係的法律形式擱置一邊，而且相反的，更創造地利用個別舊的形式，使其在實質上以新民主內容爲補充而符合社會主義的法律原則。

斯大林同志認爲如果某些舊社會的法律可能在勞動人民爭取新秩序的鬥爭利益中被利用的話，那末也就應該利用舊的法制（註二十三），斯氏這種意見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對蘇維埃國家的國際法關係部門有關聯的。

三 國家的承認問題

爲了使成爲國際法主體的國家得以在國際關係部門真正實現其權利起見，這個國家必須爲它國所承認。承認並不對一國構成國際法的主體，而是它在其實證與宣告行爲上對各國維持正常關係之必要條件。

（註三十二）參閱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二四四—二四五頁。

（註二十三）參閱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第六一頁。

在國際法上，承認問題是在某種相當情況中發生的，並對新政府適用。

如所週知，資本主義世界曾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之出現於國際舞台，抱着劇烈的敵視態度，可是它又無力消滅或不理睬這個國家。

早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斯大林同志曾提及蘇維埃國家已進入於這樣的時代，它不僅被重視為社會主義的強國，也不僅在實際上被承認了，而且有點害怕它。（註二十四）

可是實際上的承認還並不是在蘇維埃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成立政治、經濟與其它關係的法律基礎。只能在「事實的」（*de facto*）或者特別是「法律的」（*de jure*）合法承認上，才作出了這樣的基礎。

斯大林同志極為重視合法承認為各國間維持正常關係的法律基礎。（註二十五）

同時應該注意斯大林同志曾經對資產階級政府方面「承認」蘇維埃國家真實動機存何幻想提出警戒。在這種情況下，斯大林同志曾說：「問題是在於蘇聯獲得了許多資產階級國家的『承認』。在本質上，這種『承認』並沒有什麼特別，因為它：第一、受着資產階級力圖對蘇聯市場佔有其『自己地位』的資本主義競爭需要的影響；第二、受着要求和蘇聯無論簽訂任何條約而建

（註二十四）參閱斯大林全集，第四卷，第三八三頁。

（註二十五）參閱斯大林在聯共（布）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三三年美國承認蘇聯的意義之總結報告（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三六—四三七頁）。

立『正常關係』的和平主義『政綱』之影響。」（註二十六）

在相互爲合法承認的基礎上，國家間正常的外交關係是由設立經常外交代表機關而成立的，這種常設外交機關的法律地位則以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爲根據。外交代表的不可侵犯權在數世紀以來的傳統中即奉爲神聖的。縱然這樣，蘇維埃駐外的外交代表仍然還受到敵視蘇維埃國家分子的侵犯。

斯大林同志在其以極大的憤怒提到這些敵對行爲之同時，曾強調指出這種可恥事件的首倡者往往特別正是英國的資產階級。「自十八世紀末偉大法蘭西資產階級革命起，直到今天發生中國革命爲止，英國資產階級曾經是、並且繼續還是破壞人類解放運動的急先鋒。」（註二十七）

四 民族自決與國家主權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如果不遵守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即完全不可能發生正常國際關係的意義，更何況帝國主義國家正還常想要破壞這些原則呢！（註二十八）

可是同時這些帝國主義國家却僞善地根據國際法，以辯護其侵略計劃，甚或企圖爲此目的而利用國際法。

（註二十六）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二九八頁。

（註二十七）斯大林全集，第九卷，第三二四頁。

（註二十八）參閱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五七三頁。

大家知道，斯大林同志在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曾對法英美日的干涉者作譏諷的評論：「他們正講着國際法，國際義務。可是聯盟國的先生們，把貝薩拉比亞從蘇聯割去後却送給羅馬尼亞貴族做奴隸，這是根據什麼國際法呢？法英美日等資本主義者及政府對蘇聯的侵犯，對蘇聯的干涉，並在整整三年中掠奪蘇聯，且使其人民破產，這是遵守什麼國際義務呢？如果這叫做國際法與國際義務的話，那末什麼才被稱為掠奪呢？還不清楚嗎？聯盟國的先生們既然允許了這些掠奪行為，就奪去了他們引證國際法，國際義務的權利了。」（註二十九）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蘇聯的國際法立場是緊密地和其外交政策相維繫着的，這種外交政策正如我們所已提及，是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對內政策所產生的。

斯大林同志對國際法自然首先重視蘇聯在國際關係中基本立場的觀點，以及把國際法作為實現蘇維埃國家愛好和平的外交政策之工具。

這個政策上特別重要的基本任務，就是蘇聯依據由列寧親筆簽署的一九一八年六月四日蘇俄人民委員會命令中所稱做國際法基本思想的獨立與主權平等原則，並與它國建立政治、經濟與其它的關係。（註三十）

列寧——斯大林把主權了解為國家與民族的全面獨立與平權，某個民族、國度、國家的神聖與

（註二十九）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二百五八頁。

（註三十）參閱柯洛文教授，新時代的國際條約與國際條款，莫斯科——列寧格勒，第三三二頁。

獨立的意志（註三十一），這些都是以列寧與斯大林關於民族自決權學說的研究為根據，至於民族自決的學理，明白與確定的意義，誠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就是「……民族與殖民地對母國的分立而組成獨立國的權利。」（註三十二）

斯大林同志會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了蘇聯外交政策中獨立與主權平等原則特殊原則性重要的意義。在事實上，這些原則是存立在蘇聯對大小國家一切關係的基礎之上，並且是它對國際組織，例如對聯合國組織關係之基礎。

斯大林同志在其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宴請芬蘭政府代表團的演詞中，曾經又一次地強調指出蘇維埃國家這些外交關係的原則：「很多人不相信在強國對弱國之間能够有平權的關係。可是我們蘇維埃人民認為這是可能的，而且也應當有這樣的關係。」（註三十三）

可是列寧——斯大林對國家獨立與平權的學說，却完全不是主權與國家平等的抽象原則的意義。在蘇維埃國際法觀念上，以及在包括對聯合國組織實施的蘇聯國際法實踐上，是沒有抽象主權與抽象平權的理論的。

（註三十一）參閱維辛斯基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對原子能問題的演辭，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消息報」。

（註三十二）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五十三頁。

（註三十三）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真理報」。

蘇維埃主權觀念是以某種斯大林法則爲出發的，這就是說，「……任何聯合對其聯合以前所有權利加以某種的限制。」（註三十四）

聯合國第四屆大會蘇維埃代表團團長維辛斯基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演詞中，對某些資產階級外交家誹謗蘇聯即使爲國際合作最高福利計，也不承認國家權利之任何限制一事加以揭露時，曾又一次強調指出對這個問題的蘇維埃觀點，是不變地在於承認如此的國際法基本法則，即「……任何國際協定不管其根據何種立場而完成，經常是意味着國家權利的某種限制。」

（註三十五）

對於國家平等問題的維蘇埃觀點，是以承認結合權利與義務的原則爲根據的，例如這個原則即反映於蘇維埃對聯合國組織安全理事會中所謂「否決權」的立場。

在我們的時代裏，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國家無恥地鄙棄弱小民族與小國主權與平權原則，而資產階級的政治家和法學家則企圖於提出了「世界政府」、「世界議會」等等反動思想來代替上述原則之後，即在理論上辯護這個美國擴張主義的強盜政策。

斯大林同志會徹底暴露反動的政治思想與這種帝國主義計劃。他曾使人信服地指出，這些計劃即在掩飾美國統治集團制霸世界的願望，並同時提及這些與此相似的帝國主義計劃，無疑地都

（註三十四）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二四三頁。

（註三十五）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消息報」。

是特別具有反蘇的性質。

斯大林同志也會揭發一切制霸世界的反動計劃之一般理論根基，並在科學上早已證明了它們不可避免的失敗。可是現代的歷史，一目了然地指出了斯大林的預測是經常並完全正確的。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在制霸世界的一切反動計劃，以及一切以實現此項計劃為目的之戰爭基礎上，存立着人種的理論。這個臭名遠揚的理論，曾經是希特勒德國夢想制霸世界的思想基礎。斯大林同志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即曾預言過希特勒國家本身的滅亡。（註三十六）

在我們的時代裏，在這個理論新的歷史條件裏，構成了英美集團夢想制霸世界的思想基礎。

斯大林同志曾揭發了新的世界大戰挑撥者，邱吉爾及其英美夥伴的反動政策。我們應注意斯大林同志對真理報記者關於邱氏富爾頓演說的談話。（註三十七）

無疑地，如果他們不揜棄這種對制霸世界的妄想的話，勢將蹈前人之覆轍。然而斯大林同志在指出了制霸世界的反動的新戰爭計劃僅能在愛好自由的民族積極反抗的條件下遭到失敗時，曾對制霸世界產生新戰爭的必然性，並使其挑撥者造成滅亡後果的必然性之宿命關係加以警覺。事實上，我們此時擁護和平的社會力量已是那麼的強大，如果他們在保衛全世界和平的福利事業上

（註三十六）例如參閱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三二頁。

（註三十七）參閱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真理報」。